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度岡司簡調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智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強

相 對 人 潘忠義

代 理 人 胡世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岡司簡調字第1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岡簡協商室1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調 解 委 員 黃豐隆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：蔡志強 到

相 對 人

代 理 人：潘忠義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元（僅含貼膜與車價減損，車體維修費用不包含在內，將再另案請求）。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4年7月20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（帳號由雙方自行約定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就貼膜與車價減損其餘請求拋棄，不包含車體維修費用之請求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。

01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：蔡志強

02 相 對 人 代 理 人：潘忠義

03 調 解 委 員：黃豐隆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

05 書 記 官 顏崇衛

06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 記 官 顏崇衛